**监督索引号53042300756201000**

玉溪市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

2.执行本乡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管好本乡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安全生产、司法行政、计划生育、城市管理等行政工作。

3.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的各项经济指标，努力提高本地区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4.组织本级财政收入，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负责本乡辖区范围内的城市建设、市容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市政、规划等监督、管理、服务工作。

6.负责本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安定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强化信访、调解工作；抓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

7.完成上级政府下达给本乡的征兵、文明城市建设等各项工作任务。

8.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工作。

9.指导和帮助村、社区居民委员会、经济合作社加强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

10.保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贯彻执行少数民族政策，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

11.承办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二）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年，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的巨大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高大乡政府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坚强领导下，在乡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保”“六稳”工作，认真践行“半年初变、一年重塑、年半大变”决策部署，围绕“生态立乡、产业强乡、旅游兴乡、文化和乡”发展定位，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全年预计（下同）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4,610.00万元，同比增长7.00%；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3,807.00万元，同比增长8.00%；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8,818.00万元，同比增长12.00%；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5,605.00万元，同比增21.85%；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13,646.00万元，同比增长135.57%；完成招商引资12,057.00万元，同比增长147.84%；完成地方财政收入430.00万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

所属单位7个，分别是：

1.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财政所。

2.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3.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4.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5.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6.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7.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综治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8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6个。分别是：

1.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人民政府。

2.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财政所。

3.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4.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5.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6.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7.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8.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综治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58人。其中：行政编制25人（含行政工勤编制2人），事业编制3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3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1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2人），事业人员28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0人（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4辆，在编实有车辆4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2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2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2年度收入合计27,182,831.8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542,741.46元，占总收入的57.18%；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1,640,090.40元，占总收入的42.82%。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9,254,072.68元，增长51.6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032,219.30元，增长15.04%；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7,221,853.38元，增长163.46%。主要原因为：2022年上级部门下拨大额资金较多，如：通海县土地储备中心拨来高大观音村五组土地征收、安置补偿、林木补偿款2419300元；通海县交通局拨来国防公路建设工程征地补偿款1672500元等。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2年度支出合计28,348,768.31元。其中：基本支出22,962,063.37元，占总支出的81.00%；项目支出5,386,704.94元，占总支出的19.00%；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0,080,768.22元，增长1451.83%。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127,367.28元，增长54.79%；项目支出增加1,953,400.94元，增长56.90%；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为：2022年是扶贫、“厕所革命”等重大项目入库较多，支出较多。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单位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2,962,063.3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7,634,817.79元，占基本支出的33.25％；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3,052,361.58元，占基本支出的56.8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386,704.9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5,386,704.94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预追字〔2022〕0036号玉财预〔2021〕32号提升财政公共服务能力装修费199,113.91元。

2.通财〔2022〕8号文化站临聘人员工资8,453.60元。

3.玉财农〔2019〕286号高大乡统规统建农村户厕资金100,000.00元。

4.玉财农〔2022〕4号普丛四组、一组、五街三组、路南二组公厕项目资金68,800.00元。

5.玉财农〔2020〕17号2020年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补助资金286,400.00元。

6.玉财农〔2019〕195号2019-2020年农村户厕补助资金233,200.00元。

7.玉财农〔2019〕264号代办三组、高大一组、观音二组、路南七组公厕款202,000.00元。

8.玉财农〔2019〕286号2019-2020年农村户厕补助资金100,000.00元。

9.玉财农〔2022〕153号五街村四组(阿板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项目补助资金1,200,000.00元。

10.玉财农〔2021〕234号五街村农产品交易市场建设经费1,000,000.00元。

11.玉财农〔2021〕234号高大社区三组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经费180,000.00元。

12.玉财农〔2021〕234号路南村八组人畜饮水项目200,000.00元。

13.玉财农〔2021〕234号高大乡五街村一组（普甸村）农田水利设施衔接乡村振兴建设项目800,000.00元。

14.玉财农〔2022〕32号2021年代办村乡村振兴项目184,258.74元。

15.玉财农〔2022〕153号老黑山产业项目200,000.00元。

16.玉财农〔2022〕24号五街村驻村扶贫工作20,000.00元。

17.玉财农〔2022〕32号2021年观音一组乡村振兴项目204,478.69元。

18.通财〔2021〕502号2021-2022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款200,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542,741.4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83%。与上年相比增加2,032,219.30元，增长15.04%，主要原因：2022年是扶贫、“厕所革命”等重大项目入库较多，支出较多。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789,173.2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4.3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政府聘用临时工工资、政府保运转经费、政府对应项目建设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25,811.8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45%。主要用于文化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2,914.2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25%，主要用于社保中心职工工资福利支出、社保中心相应工作经费支出及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619,396.7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9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元、事业单位医疗元、公务员医疗补助619,396.78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255,293.15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64%，主要用于规环中心职工工资福利支出。

12.农林水（类）支出8,587,882.06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5.25%，主要用于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厕所革命工程款、乡村振兴项目支出、村组干部工资支出。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582,270.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75%，主要用于高大乡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2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29%。主要用于自然灾害冬春救助款支出、防灾减灾演练经费支出、自然灾害演练补助支出等。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6,800元，支出决算为62,454.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2,454.17元，占总支出决算的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66,800元，支出决算为62,454.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62,454.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16,917.07元，增长37.1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18,967.07元，增加43.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2,050.00元，下降100.00%。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高大乡公务车辆老化，所需加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主要用于高大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75,554.73元，增加52,913.19元，增长16.40%，主要原因为人员新增、2021年度未审批的部分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并入2022年结算。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公务交通补贴、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通海县高大傣族彝族乡资产总额216,969,372.89元，其中，流动资产1,403,860.42元，固定资产8,173,947.89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9,500.00元，其他资产207,382,064.58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95,369,350.15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355,562.05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88项，账面原值504,455.95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7,37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37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300756201000**